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招聘乡（镇、街道）退役军人劳动关系 协调员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按照秦皇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皇岛市财政局（秦退役军人发[2020]27号）文件要求，拟在全县招聘退役军人劳动关系协调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及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本次共招聘退役军人劳动关系协调员 26 人，在县、乡（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专门从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本次招聘对象为：青龙满族自治县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具体招聘条件如下：

（一）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优先（毕业 2 年以上，5 年以内未就业）；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三）热爱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志为广大退役军人热心服务，能够坚守岗位、专职本业；

(四) 有较强的语言沟通和表达能力, 了解并掌握计算机文字录入和表格制作基本技能;

(五) 优先录用下岗失业退役军人;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 1、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治安处罚等处理的;
-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尚未查清的;
- 3、受党纪、政纪处分, 处分期未满的;
- 4、曾因违反纪律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 5、有法律规定不得录取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四、招聘程序及方法

本次招聘按照发布信息、报名、遴选审查、培训、聘用等步骤进行。

(一) 发布信息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7)

青龙电视台、青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面向社会发布公告, 公开招聘条件及相关事项。

(二) 公开报名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20 日下午 5 点)

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需持本人户口本、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到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楼信息中心报名。

(三) 人员遴选

按照在每个乡 (镇、街道) 设立至少 1 名退役军人劳动关系协调员的要求, 全县共设立 26 名退役军人劳动关系协调员, 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商人社局审核后, 将《秦皇岛市

《退役军人劳动关系协调员推荐登记表》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备案。

（四）人员培训

在人员遴选工作的基础上，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劳动关系协调员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就业创业政策、计算机知识、劳动关系法律法规以及工作职责等。

（五）聘任上岗

培训结束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组织参训人员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由市人社局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聘任证书并正式上岗工作。被聘用人员隶属于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接受服务站的管理。退役军人劳动关系协调员的聘任期限不超过3年。

五、薪酬待遇

退役军人劳动关系协调员按照公益性岗位的有关待遇执行。

附：退役军人劳动关系协调员报名登记表

青龙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6月12日

退役军人劳动关系协调员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健康状况		
学 历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有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资 料 审 验 记 录	户 口 本			
	身 份 证			
	毕 业 证			
	就 业 创 业 证			
	照 片（4 张）			
审 查 意 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